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5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恢复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出具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585破申50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太仓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

2023年6月26日太仓法院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苏0585破40号），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太仓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2023]苏0585破40号），规定德威新材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三项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债权人非现场议事规则》全部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审议未通过《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

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19号）召开，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由于公司管理人积极与债权人协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事宜，《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5日止，本次会议《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再次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

管理人于2024年7月19日通知债权人以非现场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并已于2024年8月6日前完成表决，本次表决中，《重整计划（草案）》虽未获各债权组全部表决通过，管理人依法研判《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批准的条件，依法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德威新材《重整计划（草案）》。

2024年11月29日，管理人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的(2023)苏0585破4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划转实施完成及股东持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告》，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沟通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于2025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2025年12月19日，太仓法院出具了(2023)苏0585破40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德威新材重整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尚未清偿的现金或者股票，管理人已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将应清偿的现金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股票已提存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重整计划的成功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生产、管理上都存在着重大意义，自此公司开启了新的发展历程。

三、恢复转让依据及恢复转让日期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0日起恢复转让。

- 1、股票除权日：不适用
- 2、股票恢复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0日起恢复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每周转让5次。

- 3、股票委托转让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 4、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德威 5

股票代码：400143

5、 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 100 股为单位。申报买入股票，数量应当为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 100 股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6、公司因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导致暂停转让，为《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述情形。目前公司破产重整及相关事项已完成，现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依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后成交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不做除权除息处理。

7、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 0.01 元。

股票恢复转让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恢复转让申请表》。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